**新竹縣托嬰中心申請立案/衛生局(健康促進科)現場會勘表**

 申請單位： 托嬰中心 108.12.25.製表

| 項目 | 設置情形 | 查核結果 | 改善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活動區 | 平均照度至少500勒克斯（lux）以上，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，及桌面、黑（白）板面之反光。 ※現場會勘桌面 （lux） | □符合；□待改善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.睡眠區 | 1.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置物櫃，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。2.寢具定期清洗紀錄表單。 | □符合；□待改善□符合；□待改善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.清潔區 | 沐浴槽及護理台。 | 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4.備餐區 | 調奶台。 | □符合；□待改善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5.行政管  理區 | 1.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，且放 置於電話旁易取處。2.訂有明確託藥流程：3.個人藥品分隔存放（室溫或冷藏）。 4.給藥委託表單。5.有完整給藥紀錄表單（包括:時間、劑量、家長簽名與 餵藥者簽名等）。6.有設立保健空間。 □保健箱： （1）物品類:滅菌棉籤、剪刀、鑷子、止血帶、OK繃 、透氣膠布、滅菌紗布、額/耳溫槍。 （2）藥品類:優碘、小護士藥膏、生理食鹽水、酒精棉片。 □未有過期藥品。 □保健箱備有物(藥)品檢核記錄表單。7.訂有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。  | 1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2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3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4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5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6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7.□符合；□待改善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
 ※法規來源:（衛生局依現行法規修改設立標準）

 1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108.04.24.) 2.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（102.12.31.）

 3.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107.06.27.）

機構章

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負責人(代表)簽名： 勘查人